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教〔2018〕9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芙蓉校区、各二级教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为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现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0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课堂是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造就国家栋梁之才的重要阵地，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学风，营造良好的教学与学习氛围，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强化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

第二条 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敬教师，努力学习，主动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三条 教学管理人员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和教学秩序的维护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

第四条 教师应坚守好课堂教学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做到：决不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决不散布各种攻击诽谤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决不散布色情淫秽信息和

内容；决不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决不把各种不良情绪传导给学生。

第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中要加强“课程思政”，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每门课程的教学设计应有明确体现的德育内涵与元素，要有专业伦理、时政要素、工匠精神等思政内容。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相融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高级技术人才。

第六条 全体任课教师都要遵守学校教学安全制度，教师是课堂教学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教师要把教学安全放在首位，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课堂教学中如果出现意外安全事故，应按学院安全应急预案先行采取应急措施，然后再就事发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如果是不影响教学的意外情况，应首先保证课程教学的继续进行。

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尊重学生，要遵守《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的，课后要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反映，二级学院或教务处核实并做出处理后应向教师反馈。凡由学校或学院在检查中发现因课堂管理不严而造成课堂秩序混乱的教师，要按学院教学事故

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可根据上课班级人数、课程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在结课后应向全体学生公布出勤情况。对旷课的学生，任课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报告学生所在学院，以便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一条 经督导与绩效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教学检查或随机抽查，如学生到课率低于 70%，二级学院、任课教师、辅导员必须书面说明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调查核实，如果是因为工作不力情况的，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除以短视频辅助教学外，不得以播放录像片、幻灯片等方式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

第十三条 教师要注重课堂教学环节设计，优化课堂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促进有效课堂建设；应积极探索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注重启发式、案例教学，突出重点、难点；要注重用普通话教学，讲授要精练、准确、生动；板书要简洁、工整、布局合理；要因材施教，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课、

停课，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使用多媒体教学时应在上课铃声响前调试好设备。

第十五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布置作业，认真进行作业批改、平时成绩考核及课外辅导答疑。

第十六条 根据教学管理要求，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务处、二级教学院部及教学督导员安排的听课及其它教学检查，并主动配合学校或学院检查人员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听课教师应在上课前提前进入教室，任课教师要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在上课期间随意进入课堂。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教学，但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改用板书讲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随意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第十八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对于领导、同行以及学生给予的评价结果，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要遵守《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应在上课铃声响前到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迟到者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因故不能上课者，须事先按的规定请假。请假学生应由班长或其

他同学向任课教师代交请假条。班长应如实记录本班学生的上课出勤情况，每周向本学院办公室报送学生考勤登记表。学生上课时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者，须经任课教师批准。学生应积极主动配合教师进行出勤考核，不得谎报、瞒报出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班级安排的课表进行上课，需要网上选课的选修课只有在教务管理系统选中课程后，才具备本门课程听课资格，未选中的课程不得听课和参加考核，教师有权拒绝未选课的学生听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讨论、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或建议，应在课下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以表达自己的看法；也可以实事求是地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选派代表当面向开课的二级教学院部、教务处、督导与绩效管理处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室是上课和学习场所，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等废弃物；不论上课还是休息时间，应严禁学生在教室内吃各类食品，也不得将牛奶、豆浆、果汁等软包装饮料带入教室饮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照教学效果评价要求，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校院两级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对师生的课堂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十七条 落实学院听评课制度，学院院长领导每月听评课不得少于1次（2节）、各教学学院部的中层干部每月听评课不得少于2次（4节），其他部门中层干部每月听评课不得少于1次（2节）、教研室主任、教学干事每月不得少于2次（4节）、新教师（指毕业后参加工作一年内的见习教师）每月不得少于2次（4节）、专任教师每月不得少于1次（2节）、；非专任教师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4节）。

第二十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教务部门反映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各类教学信息；教务处负责收集、整理及核实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督促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教学学院部要依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办法，在每一学期对所有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本人，以帮助他们改进教学工作。

第三十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接到学生关于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的问题反映后，应认真对待和处理，属于教学事故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处理；属于

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方面的问题，学院或教务处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听课，并根据听课情况拿出有效解决办法。对于教学方面存在问题多、学生意见大的教师应立即停教，并按规定程序改由其他教师主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相关部门接到任课教师关于学生旷课或上课违规的问题反映后，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任课教师反馈，对于超出管理权限的问题，应及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各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互相推诿。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学院领导应在期初、期中、期末或不定期对教学班级的教师出勤、课堂教学、学生出勤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类人员听课、检查课堂教学和学生出勤情况，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要主动深入班级，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特别是要认真做好书面警示、学业预警学生的思想工作，为他们制定单独的培养计划，及时掌握他们的听课出勤情况，主动帮助他们在学习上不断取得进步。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学生上课时间抽调学生组织活动、召集会议或帮助做其它事情等。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以班级为单位停课参加集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后勤处、现代教育中心、教务处等部门应各司其职，确保课堂教学场所门窗、桌椅、多媒体、教学材料等各类设备设施完好，保障教学场所的耗材配置，按时开关教室门窗、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和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应按学校划定的范围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不得以各种理由相互扯皮推诿而影响正常教学。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定将依据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追究责任，并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学生违反本规定依据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文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理论课程与实验、实训等课堂教学。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